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逸权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任职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姚学民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未涉及董秘变动。

（二）被提名董事情况

被提名董事金逸权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提名原因

公司董事张武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，补选金逸权为公司董事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提名董事履历

金逸权女士，199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。

二、 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董事提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